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概述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1]1007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公司对已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为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，对 2021 年度及以前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，主要调整事项如下：

1、代收水电暖费用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，更正为净额法。

公司对 2021 年度及以前向客户收取的水电暖费用，由于公司全额开具发票，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。

本公司发现收取水电暖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，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。公

司对代收代付水电暖费的会计处理构成差错，予以更正。2021 年度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。

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7 日